

招标文件

招 标 名 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重新公告）（重新公告）

招 标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江兵（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1、招标人名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招标人地址： 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 ；邮政编码： 361009 ；
- 3、招标名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重新公告）
- 4、招标范围：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 ；
- 5、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投标人可直接向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至 15:00 时 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人将招标公告在网上进行公开发布，中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网址：<http://www.xmbaicheng.com.cn>。

7、监管部门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地点福建厦门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16 楼，电话：0592-8269579

8、有关本项目招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莲前西路 281 号 13 楼 ；

联系人： 王筱茜 ；联系电话： 0592-8269510 ；

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说明：

现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年度水运工程设计入围资格单位。

三、招标范围、内容及方式

1、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投标；与招标人签订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后，根据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水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修订以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取费标准：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及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厦财建[2006]11号文件规定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投标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至 15:00 时将其投标文件送交招标人（地址：莲前西路 281 号 12 楼 1212 评标室，联系人：王筱茜，电话 0592-8269510，传真 0592-8269500）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资质、人员配备和业绩、服务资费承诺等因素确定中标单位。（后附评标办法）。

五、投标须知

1、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2、投标书应附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废标条件：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②、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未按规定做出承诺的；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应明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内容）；

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4、投标保证金数额：2万元人民币。在5月16日17点前投标保证金需到账，投标保证金打入账户户名：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100023809200001658 开户行工行东区支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银行受理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服务费用承诺要求：

本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费的投标报价按收费依据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及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厦财建[2006]11号文件规定计取；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复印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文件必须使用A4格式，文字及数字必须打印，不得涂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小签或签署（封面、扉页及本页正

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正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投标文件的组成:

- ①封面(由投标人自制)
- ②目录(由投标人自制)
-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1)
- ④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
- ⑤福建省内企业业绩情况表(详见附件3)
- ⑥在福建省内的人员及专业配置表(详见附件4)
- ⑦诚信守法承诺书(详见附件5)
- ⑧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6)
- ⑨资费承诺文件(详见附件7)

9、投标人确定投标,需在2017年5月15日16点前把投标确认函(详见附件8)回复至 bczgb@126.com 或传真 0592-8269500 转王筱茜收。

六、评分办法及标准

6.1、首先对各投标人的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①、商务因素,总分10分:

投标单位有承诺“我单位取得水运工程设计入围资格后,所承接的项目设计费按照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及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厦财建[2006]11号文件规定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

15天内，与招标人按审核价一次性结清。”则得10分；否则得0分。

②、技术因素，总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备注
1	资质 10 分	具有水运行业（港口、航道）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甲级及以上得 10 分，乙级得 5 分。
2	业绩 23 分	1、水运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最多得 18 分； 2、上述相关业绩需为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在福建省内完成的工程项目；工程投资 1 亿以上（不含 1 亿元）的水运工程项目，每个得 4 分，工程投资 1 亿以下的 3000 万以上（不含 3000 万）的水运工程项目，每个得 2 分。 3、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最多得 5 分；每个奖项得 2.5 分。 工程投资需附上立项等相关批文，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在福建省内的人员及专业配置 18 分	1、投标人在福建省内人员：①水运或港口与航道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②结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③给排水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④电气或热工电力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⑤具有造价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造价编制人员，不少于 1 人。 2、上述人员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工程师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8 分。 3、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及福建省缴交的社会保险凭证，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投入到承接项目的人员及专业配置 7 分	承诺承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承诺承接项目水工、结构、给排水、电气、软基处理、造价编制等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数量按项目要求配备的得 2 分；承诺承接项目设计人员专业及数量按项目要求配备并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5	投标人2016年度在福建省内的纳税情况 5分	投标人2016年度在福建省内的纳税额： 1、大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得5分； 2、5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得4分； 3、4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纳税额需附上有效证明复印件。
6	服务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10分	进度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和满足审批时限要求且保障措施较合理的9-10分；合理6-8分；一般3-5分，其余1-2分。
7	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 15分	1、投标人为福建省内企业或在福建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以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2、风险因素分析明确、清楚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1-0分。 3、风险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4-5分，完善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1-0分。
8	ISO9001:2008/2015 质量管理体系 2分	有ISO9001:2008或ISO9001:2015得2分，无0分。

6.2 根据以上评分结果，推荐得分排名前七名的投标人为本单位的2017年度入围资格单位。

6.3 若投标人少于十名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七名，则招标人重新进行公开招标，若经评审得分相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前七名中标候选人。

6.4 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入围资格协议书（详见附件9）。

以上招标解释权属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
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厦门
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
资格(重新公告),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身 份 证: _____

被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身 份 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均不变时,本年度招标的
具体项目可不用重新开具授权书,但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近三年奖惩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在福建省的基本情况说明:				

说明:

本表需附上企业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 2016 年度在福建省内的纳税额有效证明复印件、服务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及其它有效证明。

附件 3:

福建省内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企业的业绩必须是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项目。
2. 投标人的相关项目业绩应有委托单位盖章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委托书/合同 (复印件仅需体现主要条款及甲乙双方名称及双方签章、时间);
3.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 4:

在福建省内的人员及专业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受雇于本单 位年限

说明:

本表人员组成的数量和资格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附上各成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凭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诚信守法承诺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

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的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重新公告) 投标,无论是在开标前还是在开标后,也无论是否中标,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信用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决不索取或者收受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决不给予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贰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肆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捌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投标人(法人单位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承诺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认真研究了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 (重新公告) 招标文件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入围, 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水运工程设计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2、承认本次的招标性质, 如我方中标入围, 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其内控制度规定对年度水运工程设计项目的分配, 若招标人对其它水运工程设计项目另有要求时, 同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如果我方中标项目, 决不转让和自行分包水运工程设计业务, 也决不允许将部分业务分割给非本单位员工完成;

4、如果我方中标项目, 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证水运工程设计业务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5、不需招标人补偿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中标项目, 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 配合招标人工程进度完成全部设计服务;

7、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企业业绩、企业资质、人员信息等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行为, 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和年度入围资格;

8、如果我方中标项目, 我方将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科学管理、服务客户”的质量方针,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办理,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地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9、如果我方中标项目, 我方承诺: 承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工及以上

职称；承接项目水工、结构、给排水、电气、软基处理、造价编制等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数量按项目要求配备；承接项目设计人员专业及数量按项目要求配备并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10、我方承诺：在接受招标人具体项目邀请招标或任务分配时，向招标人提交拟承担项目任务的各专业人员名单（含人员姓名、执业资格等），并于中标后 30 天内做好人员备案，否则自动放弃中标。

11、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入围，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及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招标项目资费承诺文件

招标项目	规定标准	资费承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 (重新公告)	按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件规定及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厦财建 [2006]11 号文件规定计取;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取得水运工程设计入围资格后,所承接的项目设计费按照按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件规定及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厦财建 [2006]11 号文件规定计取,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 15 天内,与招标人按审核价一次性结清。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确认函（公开招标）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 XX 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的 XXXX 设计单位入围资格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入围资格协议书

委托方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经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年 月 组织公开招标确定由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中标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水运工程设计入围资格单位之一,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水运百城 () 第 号)甲方和乙方签订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入围资格协议书。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范围: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入围资格。

2. 设计内容: 具体项目分配按百城公司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提交该项目的成果。

3. 履约保证金使用:

(1) 因乙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发生下述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情形之一时，甲方将通过动用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来保证乙方履约或赔偿甲方损失。

- ①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②报告编制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进度目标时的；
- ③不接受招标人按其内控制度进行设计任务分配或招标的。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甲方在合同到期后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3) 对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若不能到位，甲方按照每人每次5000元进行处罚，最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4. 设计要求：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提交承接项目的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所承接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乙方组织人员、设备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计算，提交该项目的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程设计工作，甲方分配项目给乙方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建设工程市（区）相关文件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1. 工程设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工程设计报酬在具体承接项目通过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承接具体项目的成果。
2. 工程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提交承接具体项目的成果，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专家的评审意见将作为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提交该项目的成果要修改或补充，受托方应负责进行补充完善。
3. 工程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设计任务一经分配，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签订项目设计合同。
2.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建设有关的工程资料。
3. 乙方按承接项目的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成立项目组，并配备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接受甲方按其内控制度进行设计任务分配，或未按甲方要求参与设计邀请招标的，甲方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年度入围资格。
2. 乙方将其承接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年度入围资格。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建设有关工程资料的，应当允许乙方顺延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4.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的，应当按每推迟一天，向

甲方支付承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入围资格单位联系人。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